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96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訴訟代理人　邱川記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資訊科技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8,871元，應徵裁判費12,3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繳新台幣1000元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志鑫